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